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交流）

參加「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 資源對接交流會」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姓名職稱：沈大焜簡任技正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時間：103年11月6日至11月8日

報告日期：103年12月11日

目錄

壹、摘要	2
貳、出國目的	2
參、出國人員	3
肆、行程	3
伍、交流過程	4
陸、心得與建議.....	8
柒、交流參訪集錦.....	10

出國報告

壹、摘要

- 一、因我方漁船船主反映中國大陸福建省與浙江省漁船船員赴臺灣擔任漁船船員工作人數大幅減少，亟需補充漁船船員以因應漁業作業勞動力不足問題，為解決上述問題，我方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漁合會）依據「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透過聯繫機制向陸方「海峽兩岸漁工勞務合作協調委員會」（以下稱漁工協會）反映，擬向大陸其他省份召募漁工，後經陸方漁工協會洽詢其相關省份商務廳後，以山東省表達高度興趣，故陸方漁工協會遂安排此次漁工召募與媒合活動，並傳真邀請我方漁合會、仲介機構及船東參加該漁工協會主辦之「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資源對接交流會」。
- 二、爰應大陸方面邀請，我方由漁業署沈大焜簡任技正以漁合會執行長名義於本（103）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率漁合會張淑如組長、中華民國全國漁會、魚滿漁業合作有限公司、凱聖漁業有限公司及興達號漁業有限公司等 4 家仲介機構參加本次會議，以持續推動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業務。

貳、出國目的

- 一、我方以漁合會名義率我方漁船船員勞務仲介機構及漁船主參加陸方漁工協會於山東省威海市主辦之「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資源對接交流會」，實地與陸方山東地區勞務主管部門，當地勞務外派公司及漁民面對面交流。
- 二、利用此行機會參訪大陸山東「威海國際經濟技術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國際公司外派勞務（研修生）培訓中心」、「煙臺國際

經濟技術合作集團有限公司」及「煙臺國際出國人員培訓中心」，
以瞭解大陸山東地區勞務外派及人員訓練情形。

參、出國人員

姓名	單位	職稱
沈大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簡任技正
張淑如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組長
張鈺廷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助理幹事
簡金池	魚滿漁業合作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傳文	凱聖漁業有限公司	理事長
朱健華	凱聖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朝文	興達號漁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肆、行程

日期	行程	拜會單位	目的
11月6日 (星期四)	臺北→山東 威海。	1、威海國際經濟技術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威海國際公司外派勞務(研修生)培訓中心。	1、前往山東。 2、參訪威海國際經濟技術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及瞭解威海國際公司外派勞務(研修生)培訓中心培訓情形。
11月7日 (星期五)	山東威海。	1、恆德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	1、參加「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資源對接交流會」。
11月8日 (星期六)	1、山東煙臺。 2、山東煙臺→臺北。	1、煙臺國際經濟技術合作集團有限公司。 2、煙臺國際出國人	1、參訪煙臺國際經濟技術合作集團有限公司及瞭解煙臺國際出國人員培訓中心培訓情

		員培訓中心。	形。 2、返臺。
--	--	--------	-------------

伍、交流過程

一、參訪威海國際經濟技術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及瞭解威海國際公司外派勞務（研修生）培訓中心：

（一）時間：103 年 11 月 6 日下午。

（二）地點：威海國際經濟技術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及威海國際公司外派勞務（研修生）培訓中心。

（三）參加人員：

1、我方：漁合會沈大焜執行長、漁合會張淑如組長、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張鈺廷助理幹事、魚滿漁業合作有限公司簡金池董事長、凱聖漁業有限公司朱健華董事長、陳傳文理事長、興達號漁業有限公司蔡朝文總經理。

2、陸方：漁工協會王玉成副會長、張翔如秘書長、劉玉明秘書、威海市商務局劉秀景副局長、山東省國際承包勞務商會于建林副秘書長、威海國際經濟技術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張起雲董事長、于志波副董事長、張師程副總裁、董華總經理等。

（四）交流紀要：

1、經漁工協會安排參訪威海國際經濟技術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外派勞務（研修生）培訓中心；該公司係屬大陸商務部核准之對外具有業務經營權之綜合性企業，自 1988 年成立迄今，成立工程、勞務、船務及房地產等分公司，業務遍及世界各國，跨國經營水產養殖、礦產開發、物流運輸等產業。

2、有關該公司勞務外派國家分別有日本、韓國、德國及新加坡等，

本次實際參訪其外派勞務（研修生）培訓中心，瞭解其將外派至日本及德國工作之工程技術員、護士及工廠作業員等上課及訓練情況；另該公司亦曾有外派大陸船員之經驗，倘依協議機制由大陸商務部批准後，即具有承辦大陸船員外派之能力。

二、參加「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資源對接交流會」：

（一）時間：103年11月7日上午。

（二）地點：恆德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會議室。

（三）參加人員：

1、我方：漁合會沈大焜執行長、漁合會張淑如組長、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張鈺廷助理幹事、魚滿漁業合作有限公司簡金池董事長、凱聖漁業有限公司朱健華董事長、陳傳文理事長、興達號漁業有限公司蔡朝文總經理。

2、陸方：漁工協會王玉成副會長、張翔如秘書長、劉玉明秘書、山東省商務廳伍建國副處長、山東省國際承包勞務商會于建林副秘書長、威海市商務局劉秀景副局長、姜輝科長、威海市台辦徐恩祿副主任、青島辛迪加公司陳玉亮總經理、煙臺國際合作公司劉建峰副總經理、海陽國際合作公司段輝經理、山東潤澤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季君飛、威海國際經濟技術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船務公司張衛忠船員業務部經理、葛平剛專案經理、山東恒德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單澤國總經理、壽光對外勞務合作平臺張亮主任、荷澤市對外勞務合作服務平臺張景岩主任及山東地區漁船船長與船員等。

（四）交流紀要：

1、本次對接交流會係由陸方漁工協會王玉成副會長及我方漁合會沈大焜執行長共同主持，雙方就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情形及

船員工資待遇與來源等進行交流，並由陸方仲介機構介紹各企業船員派遣業務及資源情況，由我方仲介機構介紹漁船船員合作項目及需求情況，最後由雙方仲介機構、船主及船員現場進行招募交流。

2、本次會議交流過程如下：

(1) 陸方：

A、山東目前外派漁工以輸出韓國為主：由山東省商務部門說明，山東因地緣關係外派漁工主要輸出至韓國及日本，但目前以韓國為主，赴韓國擔任漁工待遇約為韓元 118 萬/月(約新臺幣 3.6 萬/月)，另滿 1 年加發 1 個月工資，保險依韓國勞工保險投保。

B、山東期待我方提供工資為新臺幣 3.5 萬/月：會議交流中陸方外派公司及漁工代表期待我方提供工資需人民幣至少 7 千/月以上(約新臺幣 3.5 萬/月)且相關福利休假應於契約上註明。不過，山東部分公司亦表示，赴韓國工作之船員尚需接受韓語訓練，且時有發生韓國虐待大陸船員之情形，且臺灣與大陸有相同語言，赴臺不需另受語言訓練，因此，若我方船主能適當提高工資或提供較高薪之漁業種類職務，應可吸引陸方漁工赴臺。

(2) 我方：

A、漁業環境與大陸船員待遇：臺灣漁業主要有延繩釣、圍網、魷釣、拖網、刺網、火誘網等等，因臺灣漁業作業型態多樣，船員工資無一定標準，係由船主與船員雙方議定，一般或新進船員約人民幣 4,000 元/月左右，資深船員約 5,000 元/月以上。

B、兩岸有相同文化背景與語言：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簽署至今已將近 5 年時間，漁船船員透過大陸經營公司及我方仲介機構派出引進，雙方在勞務合作上已十分順暢且常態化，不論是處理工資福利、醫療保險、糾紛申訴已有很好處理機制，船員正常權益會獲得保障，而且，兩岸有共通語言與生活習慣，來臺灣工作比較不會有適應不良問題。

三、參訪煙臺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責任公司及瞭解煙臺國際出國人員培訓中心：

(一) 時間：10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二) 地點：煙臺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責任公司及煙臺國際出國人員培訓中心。

(三) 參加人員：

1、我方：漁合會沈大焜執行長、漁合會張淑如組長、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張鈺廷助理幹事、魚滿漁業合作有限公司簡金池董事長、凱聖漁業有限公司朱健華董事長、陳傳文理事長、興達號漁業有限公司蔡朝文總經理。

2、陸方：張翔如秘書長、劉玉明秘書、山東省國際承包勞務商會于建林副秘書長、煙臺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責任公司劉治波董事長、宋安紀總裁、劉建平副總裁、姜中喬副總裁、劉傑教育長等。

(四) 交流紀要：

1、經漁工協會安排參訪煙臺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出國人員培訓中心；該公司係屬大陸商務部核准之對外具有業務經營權之綜合性企業，於 1985 年成立，主要業務涵蓋國際勞務合作、國內外建築工程、房地產開發、投資、教育、海外

留學、國際貿易、國內外旅遊等，係集團化跨國經營。

2、有關該公司船員和漁工勞務外派國家分別有香港、德國、希臘、韓國、新加坡及日本等，本次實際參訪其出國人員培訓中心，瞭解其將外派至日本護士及工廠作業員等上課及訓練情況；另該公司於山東蓬萊設有海員專門培訓學校，惟因時間關係無法前往參觀；該公司亦曾有外派大陸船員至臺灣之經驗，倘依協議機制由大陸商務部批准後，即具有承辦大陸船員外派之能力。

陸、心得與建議

一、雙方主要差異點在工資待遇：

有關本次對接交流會雙方表達各自的需求及建議，陸方表示，漁船船員工資需達人民幣 7 千/月以上（約新臺幣 3.5 萬/月）且相關福利休假應於契約上註明，才較有可能招募到船員，此與我方仲介機構及船主提出有關對新進漁船船員只能提供約新臺幣 2 萬/月落差甚大。

二、大陸因近年經濟快速發展，招募漁船船員赴臺工作日漸困難：

因近年來大陸沿海省份經濟快速發展，以 2013 年分析，大陸人均 GDP 為人民幣 41,908 元(新臺幣 210,000 元)約每月人民幣 3,500 元/月(新臺幣 17,500 元)；另以赴臺擔任漁工人數最多福建省，人均 GDP 為人民幣 57,856 元(新臺幣 289,280 元)約每月人民幣 4,821 元/月(新臺幣 24,100 元)，故其已有薪資普遍上漲，就業機會增加情形，且大陸政府部門在政策上補助內陸當地居民就業，居民生活已獲改善，離開家鄉就業意願降低，又漁船船員工作與陸上一般職業相較具較高風險性，當地勞工寧可選擇

前往日本、新加坡或韓國等地從事較為安全且工資相對較高之水產加工業或建築工業，因此，大陸各地區之仲介公司招募漁船船員日漸困難。

三、我漁船船主基於勞動市場成本考量，漸漸轉而僱用其他國籍船員：

目前台灣近海漁船僱用大陸船員有 1,513 人，以新北市（329 人）、基隆市（319 人）、宜蘭縣（309 人）及澎湖縣（18 人）等縣僱用人數最多佔 76%。另其來源省份（沿海省份有 1,489 人；內陸 24 人）以福建人數 1,513 人最多（佔 98%）。而大陸漁船員薪資係由漁船船主與漁工雙方議定，近幾年由於大陸沿海地區經濟發展快速，就業機會增加，漁工希望薪資相對提高，協議簽署前(民國 98 年前)一般船員薪資約 12,000~15,000 元，協議簽署生效時（民國 99 年）約 15,000~18,000 元，目前（民國 103 年）約 20,000~22,000 元，另資深漁工薪資約 30,000 左右，我漁船船主基於勞動市場成本考量，漸漸轉而僱用其他國籍船員，外籍船員人數已逐漸提高，依我國勞動部公告，至本（103）年 10 月底外籍漁船員人數為 9,985 人。

四、繼續履行協議執行事項：

目前在臺大陸船員尚有 1,500 人左右，多為資深船員或大部分與船主有多年合作關係，新進船員的補充較為困難，未來建議針對現有大陸船員加強宣導漁船作業安全及緊急事件之處理應變能力，提高船員在作業上之安全性。

柒、交流參訪集錦



參訪威海國際經濟技術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參訪威海國際經濟技術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參訪威海國際經濟技術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參訪威海國際公司外派勞務(研修生)培訓中心



參訪威海國際公司外派勞務(研修生)培訓中心



參訪威海國際公司外派勞務(研修生)培訓中心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資源對接交流會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資源對接交流會



雙方仲介公司現場進行招募交流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資源對接交流會大合照



參訪煙臺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責任公司



參訪煙臺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責任公司



參訪煙臺國際出國人員培訓中心



參訪煙臺國際出國人員培訓中心



參訪煙臺國際出國人員培訓中心



參訪煙臺國際出國人員培訓中心